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学术研究>>理论研究>>妇女史

对中国史前社会性别制度起源的质疑

作者：赵宇共 添加时间：2007-9-20

整理录入：star 本文浏览人次：485

资料来源：西部女性 http://www.westwomen.org/xiazai/2007/0410/down_7.html

尽管社会性别制度这个概念在中国近十多年才受重视，但此前论述中国历史、中国文明起源的学家，已有了诸多的立论且被沿用至今似乎已成学界公认的定论。学者们多认为是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提高社会分工变化男性在农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而致使女性地位降低；中国学者包括国外学者也都认为是战争促使了男性掌握社会权力而造成女性历史性的失败；等等。但当代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神话学及文献学所提供的新发现新资料，使我们不得不修正这些已被公认的定论，本文拟从六个方面对以往的一些“定论”“成见”提出质疑。

一、对劳动工具改进生产力提高导致男性地位上升论质疑。

上世纪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学者著述中图历史，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探讨中国文明的起源，九十年代论述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历史发端，几乎都认可了这样一种观点：是中国仰韶与龙山文化时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如大型石铲的出现，木耒的广泛使用，致使土地深翻蓄水和自肥能力增强，从而由生产力提高引发社会两性分工变化，男性取代女性在农业生产中占了主导地位，剩余产品出现，私有财物出现。于是父系社会逐渐取代母系社会，男性地位上升开始过渡而成为社会主宰，女性地位下降屈服于男性统治。

这个论点已找到考古学、民族学、文献记载上的若干证据，由于其唯物主义逻辑使人无法不信服。但证据的引用不能是挑选出来的，尤其不能只挑选那些能支持论点的论据而抛弃那些相异的事实。而唯物倾向也有个部分唯物和整体唯物共时唯物和历时唯物物的差异，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将生产工具的改进，放在当时社会的整体格局中去把握其作用，若以今天的逻辑去推史前社会，则必然会背离史前的社会真实。

史前社会无疑也以生产活动为民族生存之根本。仰韶和龙山时期，农耕、饲养、采集、狩猎、河渔等都是先民获取衣食住用生存必需物的来源。农耕粟稻麦菜仅是食品的一个方面，其食物量和热量数在整个食物构成中的比例尚无大量可察的数据。因此，我们仅从少数几个史前遗址区谷窖的数量、存贮的容积量就推论粮食已成为氏族群的食物主体，并进而论证男性已置换女性成为农耕活动的主力，其说服力是不够的。

假定农耕已成为氏族社会获取生存食物的主要活动，而此时的饮耕生产活动与今天的农耕生产也不相同。已有大量考古学、民族学、民俗学和甲骨文字记载证明，当时的农耕生产活动，从始至终伴随着巫术祭祀仪式，诸如以陪头祭谷神、禁地母、烧荒点火、求雨、下谷种、制手镰、脱穗等等，史前先民是把农业生产当作土地生育活动去认识和动作。氏族老祖母、怀孕妇女、有生育能力的女人等女性，无疑在农耕活动中是重要的、主要的，起不可或缺的角色作用。从某种意义上分析，史前的农业生产活动是每一步骤必有的仪式的系列巫术活动，并非仅仅是劳作工具和今天意义上技术操作的过程。在氏族人的社会意义系统中，女性及生育神的地位、能力，是其他力量无法取代的，这是信仰、社会实践的合一。是当时强大的生活形态，是天然的存在，几百年上千年一代代人传承积累成形的生存模式，绝不可能仅仅因为工具变得好使了、需要男人干力气活了，就改变了这种信仰和模式。

劳动工具改进生产力提高社会分工的变化引起两性关系互动，不仅是个极其漫长的社会过程，其过程还应是氏族信仰、氏族禁忌、人群习惯、劳作经验等多种要素混同发生作用的过程。即使是研究者为着分析和表述上的简明，也不应做单因素的分析判定，更不应放大这单元素作用。我们对史前社会的了解是极其有限的，我们据以分析推论的史前遗留物（诸如石铲、耒、石磨、手镰、灰坑、地窖、陶器等）只是偶然存留

下的一部分，若只见面不见人不见社会的复杂性，若以少量来判断大量甚至全部，则分析和立论往往会背离史前的社会实践真实。

二、对氏族战争导致女性地位下降论质疑

从母系社会进变到男权社会，女性社会地位降低男性成为主宰，国内外学者（包括著名的妇女理论研究学者）都在分析这种历史变化时强调了战争的作用。如马文·哈里斯《文化的起源》中指出：“正是分散人口，降低人口增长率的需要导致了战争，导致了杀婴行为，也导致了与上述灾难共存的男尊女卑等级制度。”李小江在《性沟》中指出：“在原始血缘社会向父权社会转化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自然的生产活动，而是某种超自然生产、超自然血缘的社会活动——我认为，部落战争在这里起着导火索般的诱发作用。”“在战争中，人们终于认识到，财富的增殖和人口的增加，不仅可以通过自然，而且可以通过人自身的力量积极攫取。”为了“应付战争，各种社会权力机构和超自然亲属辈份关系的等级制度相继出现。”

这里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具体分析：一、这是什么样的战争？是氏族之战？胞族之战？还是氏族部落联盟集体之战？是指黄帝炎帝蚩尤这三大族群之战，还是指尧舜之时南伐丹朱之战？二、战争的目的地和起因是什么？是为扩大势力而争夺土地山林草场粮食等自然资源？是为了掠夺人口捕俘奴隶或抢夺女人和儿童？还是因为崇拜神的不同和图腾的冲突而发生争战？还是因为民生自然灾变为争夺生存资源而引发战争？三、战争中男女性的角色地位发生了什么变化？男性和女性各以什么方式参与战争并在战争期发挥什么作用？四、战争总是暂时的，短则数月长则几年，史前中国较大的几次战争并非马拉松式，那么在战争期因需要男性掌握了战斗的指挥权，族群粮食物品的支配使用权，战神甚或族神的祭祀权、与战事有关的占卜权等；但战争一经结束，氏族间惯性的权力格局应该恢复常态，是什么样的力量打破了这种常态的权力结构的惯性？男性是凭什么力量中断了社会生活的常规性发展，而把非常态战争期的身份等级得以维持，甚而取代了女性，固化了对族群的实际控制地位呢？

如果对中国史前的战争不做具体分析，抽象的立论显然缺乏说服力。如果不根据资料进入史前社会的实在社会生存背景中，一提及战争便会仅仅着眼于男性的斗杀，男性的抢掠，从而判断战争仅仅是男性之间的博斗，便会忽略了女性在氏族群体之战中不可或缺的作用。由此而论及男女两性因战争而发生的地位变化，这种判断就有可能是背离史前战争事实的，立论是过于大胆了。

若讨论中国史前社会性别制度起源，当要具体分析黄帝、炎帝、三苗蚩尤这三大族群之间的战争，是这场战争引发男女两性社会地位的巨大变化，而特别要强调的是黄帝族群战败炎帝族群又战败三苗蚩尤族群之后，黄帝族群面临着炎族人、三苗人、东夷人的不断反抗，黄帝族群为着巩固维持自己对“异族”人的统治，为了免得已被战败、压迫、驱逐的其他族群的报复而自身灭亡。正是这一具体的非常的历史需求，使得理应恢复的母系权力格局得以终止，而男性此时在许多方面也向女性做出了妥协，男女两性权力变化的局而才得以维持，男性才在常态时期保持了在非常态战争期的统帅地位。这同样是多种社会因素发生互动作用的过程，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具体分析判断，而多学科的资料已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使我们能够较具体的实证推论，而突破哲学式的抽象推理与判定。

三、对亚细亚方式有理无理质疑

东方亚细亚专制体制源于大区域引水灌溉需要，马克思这一著名观点曾得到学界相当多数人的认同。近年来国内外部分学者否定了这种观点，至少认为亚细亚方式并不适用于中国，中国黄河流域的情况和印度、埃及是明显有区别的。

中国史前能从较为民主的母系社会转型为专制的男权社会，在多因素发挥作用中，大禹治水这一非常事件也应是一个方面。

原本被视为神话的大禹治水已被古天文资料、地理资料和考古挖掘所证实为历史实有事件。距今4000年前后，在中国曾发生三次九星地心会聚，自然灾害引发的洪水迫使黄河向北改道，在河北平原与苏北平原沿岸留下了多道贝壳堤遗址，C14测定其年代距今4000年上下，在史前氏族遗址区也发掘到洪水的遗迹。

4000年前先后大面积的暴雨、洪水、地震、冻灾给当时先民的生存造成了巨大的威胁。应对这样的大范围的灾害绝非少数几个氏族的人力能完成，生存所迫必会导致多氏族大区域的联合治水导洪抗灾活动。这一抗灾治水过程（同样会有占卜、祭水神、祭族神等等的巫术活动。）和战争相近似，离开族寨外出治水的成员应该多为男性（女性要留家照顾孩子、准备食物、祭祀并守护神灵象征物）。起码大区域治水的组协调人、工程技术人员、随行神职人员等应该是男性。

在这样的特殊时期特殊任务面前，必会因需要产生若干应对性制度，诸如部落联盟头领议事、占卜、祭祀、施巫、工程规划、调配劳力、后期供给等等，男性特别是治水的多族群男性头领中无疑拥有了极大的权力、权威，并丰富了做为执政者的行政经验与能力。

大禹治水发生在夏代之前，学界公认此时已进入父系时代。笔者认为从母系社会进变到男权社会是长达数百年几近千年的漫长周期，其变化是多方面的（诸如工具改进、生产交换、信仰、祭祀、权力等级、婚合方式、图腾交汇等等），这一进变程度有着区域的不平衡性，可以说这种变化一直进展到夏商周才得以确立。而大禹治水无疑促进了男性地位的上升，使男性掌握了诸多原本是女性掌握的权力。这一事件对中国社会性别制度的推动作用不容忽视，笔者希望研究中国社会性别制度起源的学者重视大禹治水及其相类的历史事件。

四、对“绝地天通”质疑

《国语·楚语下》载：“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尚书·周书》等古籍中对此也有记载。对“绝地天通”这一历史事件，古史和神话学者都很重视，许多文章和专著都少不了要引阐论证。这件事是说少昊之世，民与神杂处，及颛顼继位之后，就命令他的两位大臣重和黎断绝了天地相通的路道，让重专管与天神交通，黎专管地界民众，与神灵沟通的权力由此时开始为少昊人掌握，民间百姓再不能像从前那样自由祭祀神灵、代神而言事了。

诸多学者对“绝地天通”都是做以上的解释，少有人从社会性别视角去透视理解这一事件背后所蕴含的历史变化。笔者认为“绝地天通”实质上是男性要掌握最高祭神权力，对女性传统的、惯有的祭神权和代神而言权的剥夺。男性只有独占了至高无上的祭神权、取得代神而言权、才能有执政统治的号召力、合法性、权威性、长久性以维持并强化自己的等级统治。

《说文解字·巫部》说：“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受在。”上古的巫多为女性，而采取草“药”之信息也说明了这十位有名号的巫师是女性，多是氏族部落的女首领或有高等级地位的女人。

女性地位降低与男性掌握社会权力的过程伴随着残酷的、多方面的抗争，女性群体绝不会轻易地顺从男性群体的压迫而让自己诸多的权力，诸如祭祀权、占卜权、母系继承权、医药技能知识经验等等。西王母和诸多女神的出现与传说，各地特别是少数民族婚俗中的抢婚哭嫁等仪式便是证明，读者若兴趣可阅读笔者《关中婚俗中的母系情结》一文（载《浙江学刊》1999年第4期）。

颛顼之世的“绝地天通”便是男性群体为巩固加强自身统治进行的一次“革命”性社会集权专制式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是要民间的通神代神而言人——主要是女巫的活动受到强制性禁绝。当然这种禁绝是有限度的（在当时的社会情态下也无法做到横扫一切），“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中社会权力高等级的男性执政者或其属下，掌握着最重要的神灵如天神四岳等等神灵的祭祀权、代神而言权，而在民间求子求药驱邪招魂等非政治活动中，则准许巫婆们发挥作用。

五、对男女性比例失调质疑。

国内外的考古发掘和人类学研究证实，史前社会男女两性比例明显失调，男性数目远远高于女性。北京大学陈铁梅教授对中国新石器时代32处墓地的人骨鉴定进行统计，性比例均值为1.75：1。知原先生对人骨鉴定超过50的26处新石器时代墓地进行了统计，性比平均值为1.82：1，他说：“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在公元前4500年——前2000年这样一个时段范同内，人口中的性别比例明显表现出男性多出女性的特点，性比在有的地点高达2.30：1以上（不计性比特高5.0：1以上的例证），性比异常的平均值可达1.82：1。新石器时代异常性比还表现有地区性特点，黄河上游甘肃地区性比稍低，中游附近地区性比稍高，黄河下游山东地区性比更高。”

国内外学者多方面探讨了造成性比异常的原因，如杀女婴风俗的盛行，灾害缺食人相食，女童献祭，孕产期女性死亡，控制人口增长，食物季节性酸碱失衡造成生男的Y精子机会偏多等等。部分学者也注意到性比失调对当时家庭婚姻结构的影响，如因此导致一些部族实行多夫制、兄弟共妻制等等。谢苗诺夫在《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指出：“在前人群中成年雄性的数量是超过成年雌性数量的。而这种情况又不可能不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在正在形成的社会里，恰恰是性本能成了各种冲突的主要根源。”

国内学者特别是研究社会性别的学者对此问题较少关注。实际上，由男女性比例失衡对中国史前社会性别制度产生的影响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这里显然有一些引人思索的矛盾：其一，史前氏族时代，每个族群人口数量的多少是关系整个族群能否生存（对付大大小小的自然灾害和外族的袭击等）的大问题。女性是氏族增长人口的直接又明显的主体，为何大量灭杀女婴呢？真如马文·哈里斯所推想的是食物资源有限为抑制人口增加而有意为之？其二，女性数量少对当时的社会分工有何影响，是否这也是一个原因。导致男性在农耕饲养等生存必需物的社会生产中成为供食者，由此而引发男女两性对自身社会作用观念的变化，并进而逐步形成地位等级的互动变化呢？其三，史前部族之间引发冲突战争的原因很可能是多方面的，诸如争抢猪头、争夺兽物、占用水草地等等，而掠夺女性是否也是造成冲突的一个原因？其四，这种异常的两性比例对当地走婚制、对偶婚制、姓氏传承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长时段大面积的两性比例失调，对氏族之间的分裂与合并又起了什么作用？

对这一现象的回答我们无法回避，以此为着眼点作为一条线去梳理解读文献资料和多学科相关资料，对中国社会性别制度形成原因的复杂性多元性，当会有更多更实在的证据。

六、对推论式及小量化分析质疑

中国史前社会的文献资料稀少且真伪难辨，多有相互矛盾，给研究者造成极大困难。而考古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甲骨学、神话学等学科中的相关资料因学科之限也存在着整合及科学使用上的困难。

故而研究中国史前社会性别制度的起源便出现了抽象推理多，以宏观社会规律推论多的现象，而较缺少依据具体确定性资料进行的分析判断并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

学者们在论证两性关系时常常要引用考古报告中的数字以做判断证据，如多用西安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区男女墓葬中陪葬品的数量多少以证明女性地位高于男性。学者们还特别引用半坡152号一幼女墓的随葬品有陶器、石珠、石球、耳坠等共79件，临潼姜寨遗址墓54号葬一15岁左右女性，其陪葬品除光底瓶、罐、耳坠之外，尚有骨珠2052颗的事例。

半坡152号墓葬的是一位年仅三、四岁的女孩，不仅与同期氏族男性相比，即使与同期女性相比、其葬品之丰盛也是唯一的。这应该是有着神灵巫术之类特殊事件发生的后果，仅此一例无法说明女性地位高于男性。而临潼姜寨墓厚葬的不光是女孩，也有男孩，如墓22、27、29、159、185号等。同时姜寨也有女孩墓并没有随葬品。如墓28与283号。墓54号女性的特别厚葬一定有着独特的原因，仅此一例并非能确切证实女性普遍性的社会地位。

用随葬品数量去分析两性的社会地位是必要的，但若以个别例子或小数量例证去推导出普遍性结论，则会背离当时社会真实。严文明先生对元君庙、史家、姜寨、半坡、北首岭、紫荆、王家阴洼、何家湾遗址姜地中，经性别年龄鉴定且12岁以上全部和部分单人墓及同性合葬墓中男女随葬陶器进行了统计（见《仰韶文化研究》），其结论是：“男性平均每墓随葬陶器2.34件，每人2.09件中其中超过5件者17人，占总人数的13.9%，一人随葬陶器最多者为11件；女性平均每墓随葬陶器2.84件，每人平均2.17件，其中超过5件者16人，占总人数的19.8%，均略高于男性，但一人随葬陶器最多者仅9件，还不如个别男性那样突出。如果把随葬生产工具男性略多于女性的情况统一起来考虑，那就应该说半坡类型男女两性的随葬品大体是相等的，看不出何者特别优厚的情况。”

同样，在推断性别制度起源期社会性质是母系、父系或双系的问题上，在讨论男女两性劳动分工问题上，在分析两性人口比例年龄段比例对两性关系的作用方面，在研究史前生产、交换、战争、重大自然事件等方面的历史进变作用时，我们应该尽可能真实，全面、多维度地去把握历史的合力形态，从而得出较能接近历史真实的结论。随着多学科新资料的发现及深入研究，我们的结论将会被修正、补充或肯定。由此我们或许能获取人类以往生存的实在经验与教训，避免自以为是而步入灾难。

参阅书目：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百子全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

《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严文明著1989年

《文化的起源》华夏出版社，马文·哈里斯著1988年

《性沟》三联书店，李小江著1989年

《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杜芳琴著1998年

《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王震中著1994年

《人之初》四川教育出版社，知原著1998年

《大禹治水的地理背景》，王清著《中原文物》1999年第一期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谢苗诺夫著1983年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_m 5分](#) [j_m 4分](#) [j_m 3分](#) [j_m 2分](#) [j_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